

#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20020260601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5.2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35.2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只需要投标牵头人签章即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规定;(5)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6)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2 18:00:00到2026-06-07 23:59: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大厦

联系人：游杉

电话：186861767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

电话：1504496169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薛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 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已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南段排口综合整治项目

2.2 建设地点：稀土高新区在科技路东建安大街北侧

2.3 招标规模：为了收集处理科技路排口初期雨水污染及雨季溢流污染问题，拟建设一套雨季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设计收集处理能力 19.8 万 m<sup>3</sup>。采取雨污绿色低碳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经沉砂稳定塘、缺氧生物塘、好氧生物塘处理后尾水再生利用。

2.4 项目计划投资：4721.92 万元

2.5 标段划分：

|           |                             |         |                                |
|-----------|-----------------------------|---------|--------------------------------|
| 标段编号      | K15020020260601<br>02001001 | 标段名称    | 包头稀土高新区<br>科技路南段排口<br>综合整治项目设计 |
| 招标范围      | 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控制工程        |         |                                |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135.22                      | 工期（日历天） | 40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只需要投标牵头人签章即可；（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规定；（5）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6）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2 18:00 至 2026-06-07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0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环境局

地 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大厦

联 系 人：游杉

联系电话：18686176700

招标代理：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 2303 室

联 系 人：薛勇

联系电话：15044961696

行业监管：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 址：包头市万水泉镇腾飞大街滨河大厦主楼

联 系 人：王宇

联系电话：0472-5881568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 标 解 密 投 标 文 件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地 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